

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川编办发〔2017〕44号



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中央编办《关于地方事业编制挖潜 创新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委编办：

现将中央编办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地方事业编制挖潜创新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央编办发〔2017〕56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认真学习领会，制定贯彻措施。各市（州）编办要把贯彻落实好《指导意见》作为当前各级编办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好，通过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，保障文件精神落地落实。

二、坚持管理创新，充分挖掘潜力。各级编办要按照今年全

省机构编制工作会议的要求，强化“三个理念”、保持“三个定力”、坚定“三个用编”、推动“三个转变”，既要管住、更要管好。通过建立完善制度和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创新机构编制管理，改变机构编制一核定终身的常态。多渠道探索挖潜增效，释放机构编制活力。

三、坚持控编减编，优化整体布局。要加强日常管理，严把审批关口，原则上不新增事业机构和事业编制，确需设立的，按照“机构撤一建一或多撤少建，编制内部调剂”的方式解决，确保事业机构编制总量在2012年底基础上只减不增；要加强整合规范，对任务相近、职能弱化、规模较小、布局不合理的事业单位进行撤并整合，对任务萎缩和长期大量空编的事业单位核减编制；要充分发挥实名制管理的作用，加强事前、事中和事后管理，建立“吃空饷”问题的防控机制。

四、坚持协同推进，善于借势借力。深化科技领域、文化领域等行业体制改革，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；有序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工作，配合做好改革涉及的事业机构编制调整事宜；按照中央统一部署，推进国有林场、国有农场、培训疗养机构、后勤服务机构等专项领域改革，做好事业编制调整工作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关于地方事业编制挖潜创新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4月24日

办公室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

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4月24日印发
